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由汪晓林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林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杨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